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53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點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自己已有豁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本集團與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產業」）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本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2)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自己已有豁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本集團與 Design Union Interior Contracting Limited 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及詳情見本通函）。」
- (3) 「動議確認及批准重光產業與福彩有限公司（「福彩」）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之續訂供應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4) 「**動議**確認及批准福彩與重光產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之續訂銷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5) 「**動議**確認及批准西蓋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西蓋米」）與Festive Profi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之供應協議（中國）（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6) 「**動議**確認及批准與重光產業及西蓋米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建議上限限制）（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7)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完成及送交所有有關文件、承諾及契約，及採取一切彼可能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行動，以實施續訂供應協議、續訂銷售協議、供應協議（中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及任何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機構有效印鑑或經該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尹一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